

东莞中堂建晖纸业有限公司“7·22”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1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 2 -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4 -
(三) 事故现场情况.....	- 5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 11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2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12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12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13 -
(三) 善后情况.....	- 13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4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14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14 -
(二) 间接原因分析.....	- 14 -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14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 14 -
(一) 事故单位.....	- 15 -
(二) 有关监管部门.....	- 15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8 -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18 -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18 -
(三) 其他处理建议.....	- 19 -
六、事故主要教训.....	- 20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20 -
(一) 建晖公司.....	- 20 -
(二) 应急管理部门.....	- 21 -
(三) 各村（社区）、各有关职能部门.....	- 21 -

2023年7月22日8时10分许，位于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的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3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作出批示，要求市应急局会同中堂镇妥善做好善后事宜，尽快开展事故调查和追责问责等工作。市应急局要对轻工机械领域事故抬头趋势进行深入分析，突出加强对重点环节、重大风险的针对性防范措施，严防类似事故发生。同时，事故发生距报告时间过长，市安委办要剖析原因，切实提高应急事故报告反应效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年7月24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中堂镇相关镇领导为组长，中堂镇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人社分局、司法分局、总工会等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中堂建晖纸业有限公司“7·2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中堂建晖纸业有限公司“7·2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工人忽视安全违规作业，检修平台未设置护栏，事故单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晖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45519587G；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刘明伟；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高档纸（新闻纸除外），废纸收购（限公司自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注册资本：10亿港元；注册地址：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成立日期：2002年12月09日；占地面积约800亩，员工人数约2400人，年产能约130万吨，年产值约60亿元。

2.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刘明伟，男，汉族，住址：广东省东莞市，2003年2月入职，2017年7月开始担任建晖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是建晖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全面工作。

（2）朱广新，男，汉族，住址：广东省东莞市，2012年3月入职，2023年2月开始担任建晖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安监部经理，负责协助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3) 黎毅恒，男，汉族，住址：广东省东莞市，2004年2月入职，现担任建晖公司安监部经理助理兼安监科科长，负责组织开展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

(4) 董福兴，男，汉族，住址：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2017年3月入职，现担任建晖公司造纸2科科长，负责2号纸机工艺流程、岗位、人员的管理。

(5) 林东沛，男，汉族，住址：广东省东莞市，2005年入职，2008年开始担任建晖公司安监部助理，2020年3月开始担任安监部主办，主要负责安全教育培训、动火证办理，安全隐患排查，工伤处理。

(6) 黎俊茂，男，汉族，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2003年10月入职，2020年开始担任建晖公司造纸2科副科长，主要工作是协助科长处理造纸2科日常生产管理，包括质量、生产运行、工艺、安全生产方面工作，日常负责造纸机干部生产运行管理和安全管理。

(7) 闫克成，男，汉族，住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2005年3月1日入职担任造纸2科压榨工，2021年1月开始担任造纸2科丙班班长，负责丙班的全面工作，主要是生产工作安排、安全生产管理、工人班组级安全培训等。

(8) 徐达庆，男，汉族，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秀峰区2005年3月16日入职，现担任建晖公司造纸2科丙班湿部副班长，负责湿部运行管理，停机检修的时候负责整个造纸机备

品更换、清洁。

(9) 闫伟，男，汉族，住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2010年3月25日入职，现担任建晖公司造纸2科丙班干部副班长，负责干部纸品质量管理，停机检修的时候负责整个造纸机备品更换、工艺清洗。

(10) 李世佐（死者），男，壮族，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县，2020年7月4日入职，担任建晖公司造纸2科丙班压榨工。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事故车间情况：事故发生位置为建晖公司造纸2科造纸机一楼压榨区域二压下处。造纸2科生产工艺流程：流送→网部→压榨→前干燥→施胶→后干燥→硬压光→涂布机→软压光→卷取。湿部负责流送到压榨的工作，干部负责前干燥到卷取的工作。压榨岗位职责是负责压榨岗位相关设备、设施的巡检工作；在操作平台调节、设定、监控工艺参数，发现异常情况通知班长进行处理；地面、机架、设备清洁工作。其中，清洁工作包括毛布冲洗作业，只需要压榨工站在巡检平台内使用水管进行冲洗。

2.安全管理情况：建晖公司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监科，专门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3人）；有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有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有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按计

划组织员工培训（员工上岗前有三级安全培训，在岗期间每周每月有安全培训、班前和班后安全培训宣讲）；有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2023年计划投入1182万元，实际投入1369万元；有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有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但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小检修平台未设置护栏的事故隐患；有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有为员工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员工佩戴；有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三）事故现场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事故发生当时，李世佐受伤倒在造纸2科造纸机一楼压榨区域钢梯旁的地沟上，身体多部位受伤。李世佐倒地上方是二压下高速转动的毛布和张紧辊（传动部位距离地面约2.1米），旁边放置有两个钢质移动平台（高度约1.6米，距离转动部位约63厘米，停机检修使用）。一楼压榨区域有一个高约3米的巡检平台，有设置安全警示标识、踢脚板、护栏（高约1.05米），护栏外有一个方形小检修平台，未设置护栏。

1.造纸2科造纸机一楼压榨区域二压下及李世佐倒地位置（见图1）。



图 1 一楼压榨区域二压下及李世佐倒地位置

2. 一楼压榨区域二压下高速转动的毛布和张紧辊（见图 2）。



图2 二压下高速转动的毛布和张紧辊

3.一楼压榨区域巡检平台（见图3）。



图3 一楼压榨区域巡检平台

4.巡检平台安全警示标志张贴情况（见图4）。



图 4 巡检平台张贴的安全警示标志

5. 一楼压榨区域巡检平台上的用于冲洗的水管（见图 5）。



图5 巡检平台配置冲洗所用的水管

6.一楼压榨区域巡检平台护栏外的方形小检修平台（见图6）。



图6 巡检平台护栏外的方形小检修平台

（四）事故发生经过

由于现场无目击者，调取附近监控视频也没拍摄到事故发生经过，事故调查组人员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死者身体受伤情况，有关人员调查询问情况，对事故发生经过进行分析推断：

2023年7月22日7时49分许，正值丙班下班交接班期间（丙班上班时间是7月22日0时至8时），丙班压榨工李世佐从造纸2科二楼湿控DCS控制室走到一楼压榨区域，登上巡检

平台进行毛布冲洗作业。7时51分许，作业过程中李世佐违规翻越护栏，站在护栏外的小检修平台上进行冲洗，违规作业时被高速转动的毛布和张紧辊带入造成挤压受伤，倒在钢梯旁的地沟上。8时10分许，受伤倒地的李世佐被同班组的流送工黎永志发现（见图7、图8）。



图7 李世佐站立位置



图8 毛布和张紧辊运行方向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李世佐1人死亡，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证书编号：S442020066330），死亡原因：重度颅脑损伤、多脏器破裂、心室停搏。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30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年7月22日8时10分许，事故发生后，建晖公司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万江康怡医院和120急救电话、中堂公安分局潢涌派出所报警电话。8时55分许，万江康怡医院的救护车到达现场对李世佐进行抢救，经医生抢救无效后当场宣布死亡。随后，中堂公安分局潢涌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封锁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勘查取证，调取有关监控视频。中堂应急管理分局接报事故后，立即派出工作人员赶往现场，立即开展调查取证，了解事故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建晖公司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万江康怡医院和120急救电话、中堂公安分局潢涌派出所报警电话，并逐级向上级领导汇报事故情况。建晖公司各级领导收到事故报告后，立即赶往事故现场处置。万江康怡医院的救护车到达现场对李世佐进行抢救，经医生抢救无效后当场宣布死亡。中堂公安分局潢涌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封锁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勘查取证，调取有关监控视频。中堂应急管理分局工作人员赶到事故现场后，立即开展调查取证，了解事故情况，并要求建晖公司对事故现场做好封锁警戒，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三）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中堂镇政府立即组织司法、综治维稳、潢涌村委等单位跟进善后工作。建晖公司已与死者家属就善后理赔事宜达成一致，并于2023年7月25日签订了《工亡赔偿协议书》，

包括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人民币 985660 元；丧葬补助金人民币 63462 元；补偿或赔偿、人道主义慰问等各项费用人民币 250878 元，共约人民币 130 万元。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上报事故信息不及时，但应急处置得当、到位，未造成次生衍生事故及群体事件。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李世佐忽视安全，违规翻越巡检平台的护栏^[1]，进行毛布冲洗作业被高速转动的毛布和张紧辊带入造成挤压受伤，最终导致死亡。

2.小检修平台未设置护栏^[2]。

（二）间接原因分析

建晖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小检修平台未设置护栏的事故隐患^[3]。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现场视频资料分析，中堂公安分局已经排除他杀的情况。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1] 《压榨部安全操作规程》第 12 条：设备正常运作时，禁止跨越护栏，不准在辊入口处用手直接处理问题。第 28 条：巡检时应在巡检通道及巡检平台，不得进入检修平台，经常检查刮刀磨损情况，防止辊面磨损。

[2]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GB4053.3-2009）4.1.1 规定：距下方相邻地板或地面 1.2m 及以上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一）事故单位

建晖公司，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监科，专门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3人）；有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有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有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员工培训（员工上岗前有三级安全培训，在岗期间每周每月有安全培训、班前和班后安全培训宣讲）；有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2023年计划投入1182万元，实际投入1369万元；有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有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但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小检修平台未设置护栏的事故隐患；有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有为员工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员工佩戴；有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建晖公司有针对造纸2科一楼压榨区域进行危险源辨识和评估，采取了相关的防控措施，并在巡检平台设置了护栏，悬挂了安全警示标识，对工人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二）有关监管部门

1.中堂应急管理分局

负责中堂镇辖区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执法检查方面：

2021年至2023年，中堂应急管理分局共检查企业1730家，3801家次，发现安全生产隐患4662项，发出168份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企业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责令企业限期整改1167家，开展立案处罚案件84宗，行政处罚金额合计为179.9526万元。下属应急工作站共巡查企业21411家，35440家次，共发现隐患36499项。培训宣传方面：组织辖区企业参加市应急局微信线上安全培训共8场，共82726人次参与。组织工贸行业相关重点单位开展培训会议、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大讲堂、专项工作部署培训等，三年来共组织36场。不定期将相关文件、事故通报、公众号安全知识，发至各相关企业微信工作群，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警示工作，三年来共发送约189次。对于各时期的安全工作重点内容，制定相关工作提醒函（岁末年初、用气用电、特种作业、有限空间、粉尘涉爆等内容），共下发22份。专项行动方面：2021年至2023年，中堂应急管理分局进一步加强工贸行业执法检查力度，通过开展有限空间、粉尘涉爆、液氨制冷、金属冶炼、特种作业、散乱差、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等各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同时，以聘请第三方的形式开展了建材、危化品使用、冶金五金企业专项专家排查。除固定的各专项工作外，制定了各类型的整治工作方案（提质行动、镇村工业园区、分租式厂房、液氨制冷、“散乱差”、高处作业、机械设备安全等）共22份，并按照相关工作方案，对企业进行排查，开展全覆盖检查。2021年至2023年，中堂应急管理分局

对建晖公司共检查 10 次，责令限期整改 3 次，共发现安全隐患 19 项。

2. 潢涌村

作为属地村，为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做到有人管、有人问、有人抓，潢涌村成立了以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和管理潢涌村的日常安全生产工作，做到人员、装备、经费“三到位”。2023 年以来，潢涌村开展了以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一是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村文化广场大型 LED 屏，结合“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以及“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向广大企业员工、学生及群众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常识和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增强安全意识，树立安全观念，提高整体安全水平。**二是健全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机制。**潢涌村建立了安全生产工作领导责任制、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制度。**三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日常巡查检查。**潢涌村与辖区 156 家企业负责人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中堂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堂镇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巡查）全覆盖细化方案〉的通知》（中府〔2018〕33 号），村（社区）主要对辖区规模以下企业和小作坊落实安全生产巡查全覆盖。2023 年以来，潢涌村加强日常巡查工作和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检查，累计巡查企业、小作坊 614 间次，发现安全生产隐

患问题 391 处，已完成整改 375 处，正在整改中 16 处。其中 1 月 11 日、2 月 3 日、6 月 2 日对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安全隐患。**四是深推专项行动，提质安全生产。**潢涌村深入推进春节后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行动、企业动火作业安全管理专项检查行动、工贸企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治理行动、工贸企业机械电气设备安全整治专项行动、工贸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基础提质专项行动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进一步提升辖区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基础，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李世佐，男，群众，时任建晖公司造纸 2 科丙班压榨工，任职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7 月 22 日，其忽视安全，违规翻越护栏进行毛布冲洗作业，导致事故的发生。李世佐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李世佐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建晖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小检修平台未设置护栏的事故隐患。建晖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刘明伟，男，中共党员，现任建晖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

人，为该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任职时间为 2017 年 7 月至今，督促、检查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刘明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1]，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黎毅恒，男，群众，现任建晖公司安监科科长，负责组织开展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任职时间为 2004 年 2 月至今，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黎毅恒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2]，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由中堂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对中堂应急管理分局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提醒，督促其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突发事件信息上报管理，加强执法检查，提升辖区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2.建议由中堂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对潢涌村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进行约谈提醒，督促其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属地管理，提升辖区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3.建议中堂应急管理分局对建晖公司进行约谈提醒并通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批评，将此次事故通报到辖区同类企业，提醒企业做好事故防范工作。

4.建议建晖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督促工人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规作业；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及时将事故情况进行内部通报，增强工人的安全意识，并将落实情况向应急管理部门汇报。

事故有关民事法律争议，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民事法律途径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是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工人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识，保证工人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督促工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规作业。二是工人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范和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晖公司。一**要**认真辨识生产区域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二**要**

加强工人安全教育和培训，督促工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规作业，做到安全生产。

（二）应急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同类企业的巡查检查，加大力度查处作业场所安全防护不到位、工人培训不到位和违规作业等问题。同时，要优化值班值守，加强对值班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值班员信息收集和报送能力；组建应急小分队，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效率。

（三）各村（社区）、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大宣传教育，迅速将本次发生的机械伤害事故通报到辖区的相关企业，引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工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识。